**校地合作与教育发展基金会党支部**

**主题党日制度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，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和组织力，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和中央关于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校地合作与教育发展基金会党支部的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一条** 主题党日采用集中组织的方式，以校地合作与教育发展基金会党支部为基本单位组织开展。参加人员为党支部全体党员。

**第二条** 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，一般安排在每个月的第一周，每次不少于2个小时。

**第三条** 党支部委员会每年年初研究制定主题党日年度计划，召开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报上级党组织审核、备案。

**第四条** 党支部应根据年度计划，及时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确定次月主题党日的主题和内容，明确任务、细化分工，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。

**第五条** 主题党日主要围绕集中学习、过组织生活、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方面开展。

（一）集中学习。组织党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，学习党的基本知识，学习中央和上级党组织文件、会议精神及工作部署，用好“学习强国”学习平台，提高学习质量和效果。

（二）过组织生活。党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，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、党小组会和上党课，召开组织生活会，进行民主评议，开展谈心谈话，组织党员过“政治生日”，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。

（三）民主议事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第十一条规定的党支部党员大会职权，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议事和决策。

（四）志愿服务。根据工作实际和党员专业特长，组织开展帮残助弱、扶贫济困、走访慰问、爱心捐赠、科普宣传以及党员示范岗、突击队等公益志愿活动或服务企业急难险重任务的活动，使党员在志愿服务中接受教育、经受锻炼、增长才干、发挥作用。

**第六条**  主题党日应突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、时代性、原则性、战斗性，防止表面化、形式化、娱乐化、庸俗化，应突出严肃性、庄重性和仪式感。开展主题党日时，应悬挂党旗，党员佩戴党员徽章、互称同志。

**第七条** 主题党日开始时一般应奏（唱）国歌，然后重温入党誓词、诵读党章、交纳党费、利用“学习强国”学习平台学习，接下来按照第五条规定的四项主要内容开展相关活动，结束时一般应奏（唱）国际歌。

**第八条** 党支部是组织主题党日的责任主体，党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。党支部应严格请假、考勤和签到制度，将党员参加主题党日情况纳入民主评议。

**第九条** 党支部原则上应建立单独的党员活动室，并实现“党旗、入党誓词、党员权利、党员义务、党员风采”五上墙。

**第十条** 党支部应加强主题党日管理，接受上级党组织的不定期随机抽查，争取评先创优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制度经四川省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通过后实施。